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核查评估项目（2025）

项目编号：YH2025-04024

报价文件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99号2幢5层

时间：2025年6月17日



目 录

目 录.....	I
1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	1
2 中小企业声明函	3
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	5



1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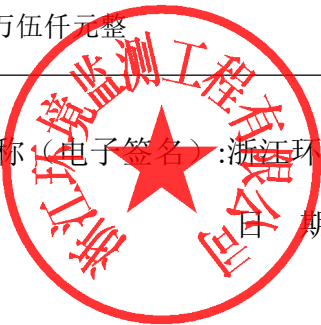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）、（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）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核查评估项目（2025））【招标编号：YH2025-04024（采购编号）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(单位均为人民币元)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服务单价	备注（如有）
1	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核查评估项目（2025）	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与内容所要求服务范围。 （一）工业园区零直排相关工作；（二）水源地相关工作。	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	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	按招标文件要求。	15 人	865000	/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	865000				/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	捌拾陆万伍仟元整				/

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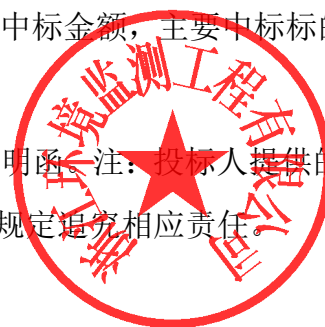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 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：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、绍兴锦升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：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、绍兴锦升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 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） 的 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核查评估项目（2025）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核查评估项目（2025）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75.5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30.934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核查评估项目（2025）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绍兴锦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7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5.9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

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

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无。